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处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0 月，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 45% 股权）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财监函[2016]6 号），详见 2016 年 10 月 13 日《金龙汽车关于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公告》（临 2016-072）。2016 年 11 月 25 日，苏州金龙公司收到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2016]46 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和《财政部关于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处理决定》（财监[2016]50 号，以下简称“《处理决定》”）。

一、《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通知》（财监[2016]1 号），2016 年 2 月至 3 月，财政部组织检查组对苏州金龙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查出主要问题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截至检查日，苏州金龙公司申报 2015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有 1,683 辆车截至 2015 年底仍未完工，但在 2015 年提前办理了机动车行驶证，不符合申报条件，涉及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1,921 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0]230 号，2016 年 8 月 18 日前有效）第八条和《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 号）第二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决定对苏州金龙公司作出按违规问题金额的 50%处以 25,960.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苏州金龙公司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 25,960.5 万元缴入中央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财政部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书不停止执行。

二、《处理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通知（财监[2016]1 号）》，2016 年 2 月至 3 月，财政部组织检查组对苏州金龙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现将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截至检查日，你公司申报 2015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有 1,683 辆车截至 2015 年底仍未完工，但在 2015 年提前办理了机动车行驶证，不符合申报条件，涉及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1,921 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0]230 号，2016 年 8 月 18 日前有效）第八条和《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 号）第二条的有关规定。

（二）处理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和《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0]230 号，2016 年 8 月 18 日前有效）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决定追回苏州金龙公司 2015 年中央财政预拨资金 51,921 万元，该笔资金将在 2015 年度资金清算过程中予以扣减；从 2016 年起取消苏州金龙公司中央财政补助资格。苏州金龙公司 2015 年度中央补助清算资金将在缴纳罚款后按程序下拨。苏州金龙公司应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

整改，整改完成并经四部委验收合格后，可以恢复苏州金龙公司中央财政补助资格。

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理决定照常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经慎重考虑，苏州金龙公司拟接受财政部的处罚决定和处理决定。苏州金龙公司将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缴纳罚款，争取苏州金龙公司 2015 年度中央补助资金能尽早执行清算。苏州金龙公司将按照《处理决定》的要求进行整改，积极配合整改验收，尽快恢复中央财政补助资格。

截至目前，苏州金龙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